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泰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64号），该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西藏泰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发行33,115,231股股份、向新疆恒通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831,278股股份、向北京汇达高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9,879,775股股份、向新余京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0,870,0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0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